

注意：此文件有待人士簽署及在下屆會員大會通過後方成為正式文件。

滙豐一九九六年度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廿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 地點：灣仔維多利亞中心
出席：正式會員 30人，贊助會員 15人，(只出席)

- 第一節：
- 1/ 主席張家慈致詞：時間：下午二時至 地點：灣仔維多利亞中心
 - 2.1 主席張家慈致詞：通過一九九六年度會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無反對。
 - 2.2 主席張家慈致詞：通過一九九六年度第一次緊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無反對。
 - 3.1 楊森初議，劉運強和議：委任張家慈為會員大會代主席管理第三項議程。無反對。
 - 3.3 張家慈初議，許耀庭和議：去年度之工作提出報告並接受詢問。
 - 4.1 劉運強初議，何寶英和議：提議許耀庭之工作報告。無反對。
 - 4.1 劉運強代表執委會向會員提出工作報告，並呼籲各會員更多支持執委會之工作。
 - 4.2 曾樹基初議，劉運強和議：對會員指尾的情況作出詳細的報告。劉運強指出會員的流失主要為「滙豐之友」類，正式及「贊助」會員則有增長。楊森又指出去年聯席會員工作辦得不好，而「週未班」等活動每況愈下。馬樹基要求執委會對聯席會員的工作外情況及進展作出報告。劉運強指出聯席工作並無甚麼進展，兩種主理人鼓勵相若。
 - 4.3 符恩奇初議，黎祝輝和議：接納執委會工作報告。無反對。
 - 5.1 陳則喜代表執委會提出滙豐去年之收支情況及財政報告。曾樹基詢問：為何財政報告沒有資產負債表？陳則喜指出：本年度之財政年度尚未完結，待核數後始能提交是項資料，但將出現虧損。而會費方面之欠賬，仍然頗大。
 - 5.2 謝秀嫻初議，劉運強和議：提議一九九六年度之財政報告。無反對。
 - 6.1 主席邀請執委會候選四間主席楊森介紹其政綱及四間成員。秘書派發不記名選票予全體到席之正式會員，共發出選票二十四張。
 - 6.2 大會進行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楊森得票三十三張，無不信任票，葉權票一張，楊森獲選出任來屆執委會。
 - 6.3 主席宣佈休會，進行分組討論。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廿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 地點：灣仔維多利亞中心

- 第二節：
- 7.1 秘書宣佈召開會員大會後會，並邀請田正璋管理主席職務，吳明欽和議，無反對。
 - 7.2 主席邀請各小組組長就政綱草案之內容提出各分組之意見。秘書建議：是次有關政綱之討論及初稿，俱應集中於原則及政策的立場，文字及體裁的考慮應交選執委或一專責小組處理。秘書又指出政綱草案討論稿之第一部份《基本信念》為上次會員大會增補之政策文件，會員若希望作出內容或文字上的修正，俾得以正式議案提出。
 - 7.3 符恩奇初議，劉運強和議：將基本信念文由第24段修改為「九七之後，香港是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將來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不可能再靠委任產生……」無反對。
 - 7.4 曾樹基又同意將基本信念全文議綱作為本會政策文件，但暫不以議案提出。
 - 7.5 符恩奇介紹草案討論稿之第一部份，並建議作出下列修訂：
 - 11段中刪去「合法性或」四字。
 - 11段中認受性，三字左邊更添寫之概念替代。
 - 21段中之末句「將立法局的二十個議席，改為將立法機關的三分之一議席」。
 - 24 刪去「而政策的制定則交由區選立法機關負責」。
 - 25 及 2.6 段俱欠缺具體方案及政策建議，執委在詳加考慮。
 - 27 段可刪去。
 - 29 段之首句行修改為「有見於九七後香港是中國主權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認為香港滿十年並已登記為選民的中國公民始有資格出任立法機關成員或行政長官」。
 - 29 段之「此外……十八歲」獨立為 29 段，並修改為：「由於在法律上十八歲已被認為是成年年齡，我們認為青年人的政治權利應在成年，選民年齡在目前的廿一歲降低至十八歲。」

7.6 主席總結上述政治小組之建議，會眾均同意將上述全部建議記錄在案。
7.7 主席再邀請政治小組代表就草案之第二部份《法律》提出意見。
徐思奇指出，有會員認為3.2段不名強明中港法律差別以支持保
留香港(的)獨立法律體制，而在以中英聯合聲明為依據，但有
會員認為聯合聲明措詞亦未盡清晰原之亦應大體保留，給合
雙方意見，法政小組建議作下巡修訂：刪去「香港應從中華
人民共和國憲法中，代以「香港應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精神」。
會眾對此項建議無異議。

徐思奇又對第3.6段之兩項國際公約如何在香港體現的問題上
指出三項原則，為小組建議會方應採用的依據：其一，尋求中國
儘快簽署兩項公約，并把公約內容全部條文採用於香港，其
二，尋求法例設「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條文以體現公約內
容，其三，香港立法機關制定有關之成文法，盡量體現公約內容。
大會將只項建議記錄在案，俟日後修訂草案之工作人員參考。

7.8 徐思奇又代表小組提出下列建議：
一 草案3.7段「解釋其在法例權力」後加上「設立包括有
港人參與的基本法委員會，就牽涉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問
題作出協商及仲裁」。
一 在日後修訂政綱時，在考慮增加下列兩項主張於「政治
每法律」部份：其一，香港區人大代表產生之方法，其二，過渡
時期的語文政策。

大會接納將上述兩項建議。

7.9 主席邀請黎祝輝代表經濟小組提出有關建議。
黎祝輝指出第四草案之1.2段刪去一字於「持續會」後有一「榮業」。
黎祝輝又要求大會錄下三項備案：
一 滙豐應要求有各方面重視工業政策及工業政策的比較性
研究。
一 政綱之經濟部份應一完整之分析架構，亦缺乏全面性
之觀點。
一 應加強對壟斷性、跨國性資本的注視，特別是其中導
引的資本外流現象。因香港工業結構仍以小為甚，

香港或需制定一些「反壟斷政策」(ANTI-TRUST POLICY)。
7.10 呂大樂動議，楊森和議，刪去1.3段中「大眾文化鼓吹享
樂取巧」一句，因其多勞動效率的增減無明確關係。會眾
無反對。

盧友瑛又建議，刪去2.3.3段，並指明建議大會將此段文字
之修訂交選紀委或專責小組，而盧君之建議將列於大會備案。
孔城南又指出，經濟部份之討論去談及香港與國際經濟的
關係及香港之稅制問題，要求大會備案將此兩項問題記
下，俟日後參考。文建力又提出，1.1段之「更積極、更進取」的
政策，是否代表本會要求政府更多介入本港之經濟運作，
此問題有待澄清。
大會主席經會眾同意，接納上述有關提議。

7.11 主席邀請葉克紹代表城市發展小組發表有關意見。

葉君指出下列三項修訂備案：
一 2.6段，在「選擇新機場」後加上「以區域性
的地理及經濟因素為首要考慮」，刪去「每條圳苦為協商」。
一 5.4段之「公共交通運輸最低可接受之服務質量水平」，
會方可研究提出一些具體的質量準則，使此項建議
更形有力，例如「寬濶之可忍受標準」，乘者佔用上空間
等。

7.12 馮偉光指出，第四段有英環境之討論過於原則性，日後之政
策委員會應作深入研究，提出具體政策主張。

大會又接納下述之備案：滙豐政綱內原有對「能源政策」
的觀點，使我們行類似大亞灣的條件，有更清晰的主張。

7.13 主席邀請何育英代表社會政策小組發言。

何君代表小組提出下述建議：
一 各項社會政策之詳述應有較充分之背景分析，並不能將
分析與其建議混為一談，故體裁上應有所變革。
一 可考慮列出原則，分析又建議三部份。
一 於2.4段後增加：「此外，更應增設諮詢渠道和程序」。

讓各階層的議員、專業人士等可與醫護人員及官員共同決定
醫療政策。

一 於3.1段後增：「鑑於公屋的數量要到九零年代末期方能滿足市民的需求，而目前私人樓宇的價格普遍為低價樓宇五倍，現時房屋則環境較差故政府除了要興建公屋總建外，亦要保障非公屋居民的權益。」

一 將3.5段放於3.3段前，並修改為「鑑於政府財政之困難，政府在其他方面的開支比公屋更為緊縮，滙點同意公屋的整體收支，在居民可負擔的前提下，盡量達到平衡。」

原3.4段之「租金津貼」一語應「刪去」改為「在不月情況，提供「租金管制」或「租金津貼」。

一 4.1段及4.2段可合併為一段，並較詳細地描述「再分配」作用。

一 4.3段左有更充分的現況分析。（包括批制為中央公積金）

一 5.2段增「政府須增加人手，加強執法」。

一 取消5.3段，增5.5至5.7：

5.5 工人應與另工入組織，改善行業情況，作為政府、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橋樑。

5.6 政府左在重要勞工業務上擴大諮詢範圍

5.7 滙點支持設立中央公積金。

一 6.4段之內容應予加強，有關之監管準則應有公營和營之別，而在會計及預算又應有何考慮等。

7.14 會界對社會政策小組之建議有下列回應：

一 公共事業之監管並非是社會政策之問題，經濟組及城市設計組亦應有立場，而政綱並沒有整合三方面的考慮。

一 房屋政策方面本會是否支持增加B級病房，以照顧中等入息人士？

一 房屋政策不單從需要著眼，應進一步強調「房屋」為基本權利。而房屋政策之考慮不應只有公私之二分，左加入「居者有其屋」類。

一 有關房屋政策之立場，似乎過於倉促。

一 房屋政策之報告，應尋求公關。

一 政府政策太側重於公屋，左回應租管的需要及未以樓宇管理

等問題。

7.15 朱備彬指出，草案中有失房屋政策之爭論性很大，很多觀念還未釐清，而3.4及3.5段有矛盾，而房屋盈餘之使用情況仍不明朗。

秘書勸議將3.4及3.5段於草案中抽出，劉遵瑞和議，無反對。

7.16 秘書又勸議將4.3段中「左鼓勵能自助者自助，並」刪去。文建力和議，無反對。

7.17 大會同意左氣6.4段之內容展開更廣泛深入的研討。

文建力及孔域南建議社會政策範圍應包括：

- 一 婦女政策
- 一 青年政策
- 一 文康市政政策

7.18 大會同意上述有關修訂。主席邀請教育小組組長葉志堅報告該組之建議。葉志堅表示，草案有關教育之編述無多大修訂的需要，惟2.11條更有更多補充，以闡明經濟與教育之關係。

7.19 孔域南詢問，27頁第224段是否為已公開的言論。

7.20 秘書指出，24及25兩段內容則不在留下一個空際。會界同意取消原24及25段，有關民費教育及專上教育之討論撥入其他項目。

7.21 會界接納草案內有關教育政策之內容。而政綱草案之討論稿得會員大會初步接納；政綱之制定交還執委會跟進。

P1 主席邀請楊森代表東區執委會介紹東區工作方針。

P2 李平開及吳明欽建議執委會應重視中國及台灣之民主運動的發展。

P3 徐思奇指出，東區執委會之常務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對話，以增加滙點之影響力。

P4 文建力建議將工作方針文件內之「周四」一詞，改為「中國」，執委會接納這項修改。

P5 黎建輝提醒執委會應有具體行動協助支部之發展，左加強地區聯繫，支持地區支部；秘書亦接納這項建議。

8.6 劉通強動議，吳大樂和議：接納來年工作方針。無反對。

9.1 秘書動議，張炳良和議：擱置西九龍支部之提案。
無反對。

9.2 秘書動議，楊森和議：擱置新界西支部之提案。
無反對。

9.3 大會同意將此兩項提案提交來屆之評議會，考慮兩項提案若生效後之細節，及技術性安排。

9.4 吳明欽要求提出臨時動議，表揚一九五五年兩年來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及貢獻。會眾既鼓掌贊同，但礙於本會之週年大會不接納臨時動議，而議事之範圍并不包括此動議之內容，故為遵守本會會議常規，又會員大會等備委員會之程序規條，此項表揚不能以議案提出。惟秘書同意將此項表揚之意圖紀錄在案，以昭來者。

會員大會主席 張家綏

署理主席 王卓琪

秘書 吳明欽